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麥允齡（第三被告人）（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3 號；[2019] HKCFA 37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5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一名註冊醫生，受僱於 DR 集團，在該公司轄下一間位於銅鑼灣的美容中心工作。一名顧客（死者）於該公司購買一種稱為“CIK/AI”（CIK）的自身血液製品。2012 年 10 月 3 日，上訴人把 CIK 經靜脈注射到死者體內。死者輸液不久後感到不適，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入住律敦治醫院。驗血結果發現死者血液含有極多膿腫分枝桿菌，院方診斷為敗血性休克。當局追查時在培植及配制死者 CIK 輸注液的實驗室內發現和死者血液內相同的一種細菌。DR 集團的東主同時擁有該實驗室，而該實驗室送出 CIK 輸注液前沒有進行無菌檢驗。2012 年 10 月 10 日，死者因多個器官功能衰竭而死。
2. 上訴人与另外兩名共同被告人同被控以嚴重疏忽誤殺罪。共同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但陪審團未能就上訴人的控罪達成裁決。法庭下令重審，日期待定。

法律問題

3. 上訴人隨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第 81 條，就以下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就構成嚴重疏忽誤殺罪的元素（即謹慎責任、違反責任、因果關係及嚴重疏忽）而言，控方是否也必須證明被控人因主觀地意識到死者有明显和嚴重的死亡風險而涉及嚴重疏忽。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10 月 18 及 19 日一併聆訊上訴人根據《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申請和另一宗嚴重疏忽誤殺罪的案件（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213 號，案中一輛裝有石油氣缸的的士在車房爆炸，導致三人死亡）。
4. 上訴法庭考慮香港、英國、澳洲和加拿大有關嚴重疏忽誤殺罪的法律後，裁定控方無須證明被控人主觀地意識到死者有明显和嚴重的死亡風險（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法律問題考慮 2018 年第 1 號）（只有英文版）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8498&QS=%2B&TP=JU）。上訴人其後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5. 该许可申请引起一个争议点，就是上诉法庭有关第 81 条的裁决可否视为《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第 31(a)条所指的“最终决定”。该条订明，对于在任何刑事讼案或事项中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提出针对“*上诉法庭的最终决定*”的上诉，终审法院须酌情决定是否受理。
6. 在批予许可时，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认同某项决定即使最终未能就整宗诉讼作出裁定，仍可视为最终决定。此事应采取合乎常理的方式概括处理，倘若法院处理和裁定的争议点是“最终审讯的实质部分”或案件的“关键争议点”，又或是“涉及案件的根本”要点或“案件的主要特点”，则有关命令或判决即使未有最终处置整宗诉讼，但仍应视为《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1 条所指的最终决定(判决第 12 段(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824&QS=%24%28CAQL%2C1%2F2018%29&TP=JU)

律政司就终审法院的判决的摘要

7. 在本终审案中，上诉人试图辩称，严重疏忽误杀罪的元素应包括主观上罔顾所涉风险的后果，以及除非被控人意识到有明显和严重的死亡风险而仍继续进行有关行为引致他人死亡，否则不应被裁定干犯严重疏忽误杀罪。为支持其论点，上诉人辩称：第一，该罪行的定义属“循环论证”，实为不妥；以及第二，严重如误杀的罪行的法律责任若取决于客观验证准则，而非证明被控人意识到有死亡风险，在原则上不能接受，而且有违案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4&QS=%2B&TP=JU (只有英文版))
8. 终审法院审视了大量英国案例，指出就有关罪行的第四项元素而言，加拿大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均接受该客观验证准则，尽管有人试图说服上述法院弃用该验证准则，但均告失败。(第 27 段)
9. 终审法院不接纳上诉人的论点，即(i)有关罪行的定义属“循环论证”，实为不妥；(ii)严重如误杀的罪行的法律责任应取决于证明被控人意识到有死亡风险(而非单靠客观验证准则)；(iii)可援引 *李凌宇*、*Kulemesin* 及 *蔡伟麟*等案的裁决以作支持；(iv)可援引 *洗锦华*案中所采纳的 *R v Gand Anor* 案以提供进一步支持。终审法院强调，严重疏忽误杀罪属普通法罪行，审理此等罪行的法院一贯指出法律重视人命价值。(第 30 至 55 段)
10. 因此，终审法院一致裁定：“就严重疏忽误杀罪而言，按照 *R v Adomako* [1995] 1 AC 171 案所阐明该罪行的最后一项元素，即当中提及的严重疏忽元素，应按照客观的合理标准衡量，并无规定控方须额外证明被告人主观地意识到死者有明显和严重的死亡风险。这种意识若得到证实，只与法律责任有关，但不是该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56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年8月